

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、上市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(六)

泰和律师事务所

中国·南京·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

电话: 86 25 8450 3333 传真: 86 25 8450 5533

电子信箱: JCM@jcmaster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jcmaster.com>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、上市的

补充法律意见书

(六)

致：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——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》的规定出具了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、上市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、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律师工作报告》”）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070505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。在查阅天衡审字（2007）825 号《审计报告》并进行核查后，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，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三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，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（四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，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五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，就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：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律师工作报告》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《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律师工作报告》的组成部分而使用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、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说明相同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01 年至今，梅小明持股变动情况

经核查，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云海公司 2001 年以来股权变化情况如下：

1、2001年3月，云海公司注册资本由2,208.89万元增至3,147.97万元。该次增资后，云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梅小明	1,286.89	40.88
化工集团	1,151.53	36.58
职工持股会	262.86	8.35
夏忠信等 7 名自然人	446.69	14.19
合 计	3,147.97	100.00

2、溧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4月8日出具溧改组办[2003]2号文《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流转方案的批复》，同意化工集团将其持有云海公司36.58%的股权转让给梅小明等公司内部员工，转让后的股权置于云海公司职工持股会名下。2003年4月14日，化工集团与云海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云海公司36.58%的股权转让给云海公司职工持股会。该次股权转让后，云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梅小明	1,286.89	40.88
职工持股会	1,414.39	44.93
夏忠信等 7 名自然人	446.69	14.19
合 计	3,147.97	100.00

2005 年 12 月，于职工持股会解散前，梅小明等 18 人认购了上述化工集团转让的、置于职工持股会名下的 36.58%股权，其中梅小明认购 24.21%股权。

3、2005 年 12 月，经股东会决议，云海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名义持有的云海公司 44.93%的股权按各持股会会员的实际出资转让给各持股会会员，由持股会会员直接作为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持有云海公司的股权，职工持股会解散。同时，经股东会决议，股东孔福生将其持有的云海公司 0.67%股权转让给其子孔祥虎。该次股权转让后，云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梅小明	2,049.01	65.09
夏忠信等 25 名自然人	1,098.96	34.91
合 计	3,147.97	100.00

4、2005 年 12 月，经股东会会议决议，云海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，注册资本增加至 4,425.56 万元，增资额为 1,277.59 万元，其中中比基金以现金认缴 574.91 万元，中新创投以现金认缴 574.91 万元，海基投资以现金认缴 127.76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，云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 东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（%）
梅小明	2,049.01	46.30
中比基金	574.91	12.99
中新创投	574.91	12.99
海基投资	127.76	2.89
夏忠信等 25 名自然人	1,098.96	24.83
合 计	4,425.56	100.00

5、2006年8月，云海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的云海公司的股权比例，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。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,600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发 起 人	股份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梅小明	5,833.93	46.30
中比基金	1,636.87	12.99
中新创投	1,636.87	12.99
海基投资	363.76	2.89
夏忠信等 25 名自然人	3128.57	24.83
合 计	12,600.00	100.00

6、2007 年 2 月，经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[2007]123 号文批准，股份公司向 Angiola、Geneco、中新创投、欧创投资定向增发 1,800 万股。本次定向增发后，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,400 万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发起人名称	股份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梅小明	5,833.93	40.51
中新创投	1,798.87	12.49
中比基金	1,636.87	11.37
Angiola	864.00	6.00
Geneco	576.00	4.00
海基投资	363.76	2.53
欧创投资	198.00	1.38
夏忠信等 25 名自然人	3128.57	21.72
合 计	14,400.00	100.00

二、梅小明公司任职情况

经核查，梅小明先生自 1993 年南京云海特种金属公司成立以来任职情况如下：

- 1、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公司1993年11月30日成立之日起至1997年8月改制设立为云海公司前，梅小明担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公司的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；
- 2、于1997年8月21日云海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05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，梅小明担任云海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；
- 3、于2005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，梅小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总经理。

三、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前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

经核查，云海公司于2000年末董事会成员为梅小明、夏忠信、孙讯、孙九保、曹斌，之后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03年4月13日，云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，会议选举梅小明、夏忠信、孙讯、孙九保、张连海、诸天柏、梅光辉等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。其时，新任董事张连海、诸天柏均不是职工持股会会员；新任董事梅光辉虽为职工持股会会员，但其为梅小明胞弟，并兼任销售部部长。
- 2、2005年5月22日，云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，会议同意张连海辞去董事职务，并选举张首先为董事。其时，新任董事张首先非为职工持股会会员。
- 3、2005年5月23日至2005年12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前，云海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

经核查，云海公司于2000年末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梅小明、副总经理孙讯、董事会秘书夏忠信、财务负责人孙九保，之后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：

- 1、2003年4月13日，云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梅小明担任总经理，余放担任副总经理，张首先担任财务负责人，夏忠信担任董事会秘书。其时，新任副总经理余放、新任财务负责人张首先均不是职工持股会会员。
- 2、2004年5月16日，云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增聘诸天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其时，诸天柏非为职工持股会会员。

3、2004年5月17日至2005年12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前，云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鉴于：（1）2001年3月至2003年化工集团转让股权前，梅小明为云海公司第一大股东；（2）2003年化工集团转让股权后至2005年12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前，虽然云海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职工持股会，但溧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在溧改组办[2003]2号文中明确化工集团将其持有云海公司36.58%的股权转让给梅小明等公司内部员工，且于2005年12月梅小明等18人认购化工集团转让的36.58%股权过程中梅小明认购了24.21%股权，合计持有云海公司65.09%股权，职工持股会仅是名义上的第一大股东；（3）职工持股会系由云海公司员工组成，于梅小明等18人认购36.58%股权前职工持股会会员没有一人间接持股超过云海公司股权总额的3.5%；（4）2005年12月职工持股会解散后至今，梅小明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；（5）梅小明先生自1997年云海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对云海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2003年职工持股会受让36.58%股权并未导致云海公司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所律师认为，2003年职工持股会受让36.58%股权以及2005年12月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并未导致云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梅小明先生，符合《首发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、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（六）之签字页）



负责人： 马 群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.

经办律师： 马 群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.

戴文东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presenting the name Dai Wendong.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